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826號

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6 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

07 沈凱榮

08 被 告 賴淑惠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296元，及其中新臺幣5,332元自民  
13 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1 為判決。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5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  
24 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  
25 3年更名，下稱台灣之星），租用如附表所示之帳號及門號  
26 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欠電信  
27 費新臺幣（下同）5,332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3萬  
28 0,964元，合計3萬6,296元未清償。嗣台灣之星於108年2月1  
29 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  
30 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3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296元，及其中

01 5,33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2 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  
06 書、帳單、戶籍謄本、過戶申請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07 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6至33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  
08 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9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  
10 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是被告既積欠原  
11 告電信費用，依照兩造間之電信使用契約即應依約給付欠款  
12 及補償款，合計3萬6,296元，原告請求應屬有據。

13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7 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  
18 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於被告使用服務之次月即應繳付費  
19 用，而被告自103年10月起即積欠電信費用，自斯時起即應  
20 負遲延責任，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本送達之翌日  
21 即115年1月8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8日對被告為公  
22 示送達，115年1月7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46  
23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其得請求之範圍  
24 內，自無不可，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2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6,296元，及其中5,332元自115  
27 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01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2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趙 蕙 涵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錢 燕

16 附表：（幣值單位：新臺幣）

編 號	帳 號	門 號	債權讓與金 額	電 信 費	補 貼 款
1	00000000 00	0000-00000 0	1萬8,148元	2,666元	1萬5,482元
2	00000000 00	0000-00000 0	1萬8,148元	2,666元	1萬5,482元
合 計			3萬6,296元	5,332元	3萬0,964元